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15,111.64元，本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本期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2010年年度财务审计支付的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内控基本规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反舞弊及举报投诉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关于公司2010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就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5,111.64 元，本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本期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表示认可，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年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年审支付费用50万元，公平合理，我们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同意支付其2010年度审计费用。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周绍鹏、姜长龙、王玉伟

2011年4月25日